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募集资金使用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6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2021年4月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票同意
		2、《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票同意
		3、《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票同意
2021年5月12日	第二届监事会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	3票同意

	会第十三次会议	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021年5月2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审议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3票同意
2021年8月2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票同意
		2、《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票同意
		3、《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票同意
2021年10月2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票同意
2021年12月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3票同意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和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公司各季度及年度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并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财务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容及格式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对外违规担保事项。报告期内有关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

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监事会检查，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2021年度的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的内部控制。《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七）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登记及保密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能够有效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21年度公司能够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

三、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计划

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赋予的职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出席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项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3日